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62001-保定市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本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预算执行情况	33.566	到位数	33.566	执行数	33.566		100	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3.56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3.566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3.566			
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预计2025年12月底支出完毕。	项目资金33.566万已全部支出	
	通过对有需求的22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，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，需要资金7.7万；通过为有需求残疾人配置辅具，需要资金7万元；为134名残疾人进行技能培训，需要资金10.05万元；为22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需要资金26.4万元。共计需要资金51.15万元。	完成了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、辅具适配项目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	10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 单位(文字描述)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	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的情况	5	≥ 22 户	22户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数	反映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数量的情况	5	≥ 134 人	134人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的数量	反映配置辅助器具的数量的情况	5	≥ 70 件	70件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救助服务人数	反映残疾儿童救助服务人数的情况	5	≥ 22 人	22人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准确率	反映补助金发放准确率的情况	5	≥ 90 %	90%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率的情况	5	≥ 100 %	100%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标准	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标准的情况	5	≤ 3500 元	3500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职业技能培训费用	反映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情况	5	≤ 750 元	750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的价格	反映配置辅助器具的价格的情况	5	≤ 1000 元	1000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残疾儿童救助所需资金	反映残疾儿童救助所需资金的情况	5	= 12000 元	12000元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质量保障率	反映残疾儿童康复质量保障率的情况	30	≥ 90 %	90%	完成	3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，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满意的残疾儿童或其家属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	≥ 80 %	8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无	
填报人:	郑默	联系电话:	8683967
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。
-----	---